#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19年6月20日证监许可[2019]1094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20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人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8、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的《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持有基金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目标日期到达前,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期,锁定期内投资者无法赎回该基金份额,投资者面临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整体的风险收益水平,权益类投资比例随之降低,以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养老2030,基金代码:007661,请投资人留意)。

2、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20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2、基金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认购金额(M),元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 | 1.0% |
| 100万≤M＜500万 | 0.6% |
| 500万≤M＜1000万 | 0.2%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1.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99,059.90份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5、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目标日期到达后,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直销网站(www.nffund.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点: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网上交易系统(www.nffund.com):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6:00前(T日16: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点: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网上交易系统: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

(2)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时凭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签名;

(4)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5)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或“转账汇款”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账号:400002041920007610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所在省市:广东省深圳市

由于汇款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人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网上交易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在线支付”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提交认购申请,选择在线支付模式,在线完成支付。

6、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4)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6)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网点和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一)直销网点: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3)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等);

(4)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7)《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5)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

1、本公司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的电子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文件及税务登记证的电子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管理员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的电子文件;

(3)法定代表人、管理员有效身份证件的电子文件(身份证等);

(4)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的电子文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的电子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管理员有效身份证明信息

(2)于我司指定的企业与机构网上交易平台发出申购指令并复核;

(3)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4)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204 1920 0076 106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并可系统内下载具有我司电子章的开户确认书。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联系人:陆志俊

联系电话:9555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2、代销机构

(1)代销银行:

| 序号 | 代销机构名称 | 代销机构信息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br>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br>联系人:王菁<br>联系电话:021-58781234<br>客服电话:95559<br>网址:www.bankcomm.com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br>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br>法定代表人:高国富<br>联系人:吴斌<br>联系电话:021-61618888<br>客服电话:95528<br>网址:www.spdb.com.cn |
| 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br>法定代表人:谢永林<br>联系人:施艺帆<br>联系电话:021-50979384<br>客服电话:95511-3<br>网址:bank.pingan.com |

(2)代销券商及其他代销机构:

| 序号 | 代销机构名称 | 代销机构信息 |
|---|---|---|
| 1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br>法定代表人:王常青<br>联系人:刘畅<br>联系电话:010-65608231<br>客服电话:4008888108<br>网址:www.csc108.com |
| 2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br>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br>法定代表人:孙树明<br>联系人:黄岚<br>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br>网址:广发证券网http://www.gf.com.cn |
| 3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br>法定代表人:杨德红<br>联系人:芮敏祺<br>电话:021-38676666<br>客服电话:4008888666<br>网址:www.gtja.com |
| 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br>法定代表人:张佑君<br>联系人:王一通<br>电话:010-60838888<br>传真:010-60833739<br>客服电话:95558<br>网址:www.cs.ecitic.com |
| 5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br>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br>法定代表人:何如<br>联系人:李颖<br>电话:0755-82130833<br>传真:0755-82133952<br>客服电话:95536<br>网址:www.guosen.com.cn |
| 6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br>法定代表人:陈共炎<br>联系人:辛国政<br>联系电话:010-83574507<br>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br>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 7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br>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br>法定代表人:周杰<br>电话:021-23219000<br>传真:021-23219100<br>联系人:李笑鸣<br>客服电话:95553<br>网址:www.htsec.com |
| 8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br>法定代表人:张志刚<br>联系人:付婷<br>联系电话:010-63081000<br>传真:010-63080978<br>客服电话:95321<br>网址:www.cindasc.com |
| 9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br>法定代表人:李新华<br>联系人:奚博宇<br>电话:027-65799999<br>传真:027-85481900<br>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br>网址:www.95579.com |
| 10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br>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br>法定代表人:孙永祥<br>联系人:李欣<br>联系电话:021-38784580-8918<br>客服电话:95351<br>网址:www.xcsc.com |
| 11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br>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br>法定代表人:王连志<br>联系人:陈剑虹<br>联系电话:0755-82825551<br>客服电话:4008001001<br>网址:www.essence.com.cn |
| 12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br>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br>法定代表人:杨炯洋<br>联系人:谢国梅<br>客服电话:95584<br>网址:www.hx168.com.cn |
| 13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br>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br>法定代表人:姜晓林<br>联系人:焦刚<br>联系电话:0531-89606166<br>客服电话:95548<br>网址:sd.citics.com |
| 14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br>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br>法定代表人:许曼华<br>电话:021-20315290<br>传真:021-20315137<br>客服电话:95538<br>网址:www.zts.com.cn |
| 15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br>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br>法定代表人:胡伏云<br>联系人:梁微<br>联系电话:95396<br>客服电话:95396<br>网址:www.gzs.com.cn |
| 16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br>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br>法定代表人:范力<br>联系人:陆晓<br>电话:0512-62938521<br>传真:0512-65588021<br>客服电话:95330<br>网址:www.dwzq.com.cn |
| 17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br>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br>联系人:黄静<br>电话:010-84183333<br>传真:010-84183311-3389<br>客服电话:400-818-8118<br>网址:www.guodu.com |
| 18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br>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br>法定代表人:何之江<br>联系人:王阳<br>联系电话:021-38637436<br>客服电话:95511-8<br>网址:stock.pingan.com |
| 19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br>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br>法定代表人:菅明军<br>联系人:程月艳 李盼盼<br>电话:0371-69099882<br>传真:0371-65585899<br>客服电话:95377<br>网址:www.ccnew.com |
| 20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br>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br>法定代表人:李福春<br>联系人:安岩岩<br>联系电话:0431-85096517<br>客服电话:95360<br>网址:www.nesc.cn |
| 21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br>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br>法定代表人:章宏韬<br>联系人:范超<br>联系电话:0551-65161821<br>客服电话:95318<br>网址:www.hazq.com |
| 22 |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br>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br>法定代表人:董祥<br>联系人:薛津<br>电话:0351-4130322<br>传真:0351-4192803<br>客服电话:4007121212<br>网址:http://www.dtsbc.com.cn |
| 23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br>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br>法定代表人:叶顺德<br>联系人:田芳芳<br>联系电话:010-83561146<br>客服电话:95399<br>网址:www.xsdzq.cn |
| 24 |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br>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br>法定代表人:赵玺<br>联系人:谢立军<br>电话:0411-39991807<br>传真:0411-39991833<br>客服电话:4008-169-169<br>网址:www.daton.com.cn |
| 25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br>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br>法定代表人:孟建军<br>联系人:匡婷<br>电话:028-86583053<br>传真:028-86583002<br>客服电话:95105118<br>网址:www.cczq.com |
| 26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br>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br>法定代表人:张皓<br>联系人:刘宏莹<br>电话:010-60833754<br>传真:021-60819988<br>客服电话:400-990-8826<br>网址:http://www.citicsf.com |
| 27 |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br>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br>法定代表人:汪静波<br>联系人:李娟<br>电话:021-80359127<br>传真:021-38509777<br>客服电话:400-821-5399<br>网址:www.noah-fund.com |
| 28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br>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br>法定代表人:薛峰<br>联系人:龚江江<br>电话:0755-33227950<br>传真:0755-33227951<br>客服电话:4006-788-887<br>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
| 29 |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br>法定代表人:张跃伟<br>联系人:邱燕芳<br>电话:021-20691831<br>传真:021-20691861<br>客服电话:400-820-2899<br>网址:www.erichfund.com |
| 30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br>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大楼(东方财富大厦)<br>法定代表人:其实<br>联系人:潘世友<br>电话:021-54509977<br>传真:021-64385308<br>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br>网址:www.1234567.com.cn |
| 31 |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br>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锦江区东大街99号平安金融中心1501室<br>法定代表人:于海锋<br>联系人:陈金红<br>电话:18591999779<br>传真:028-84252474-801<br>客服电话:400-8588588<br>网址:http://www.puyifund.cn |
| 32 |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br>法定代表人:周斌<br>联系人:侯艳红<br>电话:13910678503<br>传真:010-57756199<br>客服电话:4008980618<br>网址:www.chtwm.com |
| 33 |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br>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br>法定代表人:尹彬彬<br>联系人:陈东<br>电话:021-52822063<br>传真:021-52975270<br>客服电话:400-166-6788<br>网址:http://www.66liantai.com |
| 34 |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br>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18层<br>法定代表人:李兴春<br>联系人:陈孜明<br>电话:18516109631<br>传真:021-61101630<br>客服电话:95733<br>网址:www.leadfund.com.cn |
| 35 |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br>法定代表人:王之光<br>联系人:宁博宇<br>电话:021-20665952<br>传真:021-22066653<br>客服电话:4008219031<br>网址:www.lufunds.com |
| 36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br>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室<br>法定代表人:肖雯<br>联系人:邱湘湘<br>电话:020-89629099<br>传真:020-89629011<br>客服电话:020-89629066<br>网址:www.yingmi.cn |
| 37 |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br>法定代表人:钱昊旻<br>联系人:沈晨<br>电话:010-59336544<br>传真:010-59336586<br>客服电话:4008-909-998<br>网址:www.jnlc.com |
| 38 |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br>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br>法定代表人:王锋<br>联系人:张云飞<br>电话:025-66996699-887226<br>传真:025-66996699<br>客服电话:95177<br>网址:www.snjijin.com |
| 39 |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br>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br>法定代表人:钟斐斐<br>联系人:侯芳芳<br>电话:010-61840688<br>传真:010-84997571<br>客服电话:4001599288<br>网址:https://www.danjuanapp.com |
| 40 |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br>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总部A座17层<br>法定代表人:江卉<br>联系人:徐伯宇<br>电话:010-89188356<br>传真:010-89189566<br>客服电话:95118<br>网址:jr.jd.com |
| 41 |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电话:(0755)82763849

传真:(0755)82763868

联系人:古和鹏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丁媛

电话:(86 21)3135 8666

传真:(86 21)3135 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曹阳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曹阳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19年11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网址]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